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李孟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參見本議程 p.16.

參、單位報告：無。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學系「第二外語通俗文化(韓文)」「第二外語(1)-韓語」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於會議投影；擬更正成績學生(A10****011)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同意 32 票、不同意 1 票、棄權 1 票；同意成績更正。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設計學系「建築材料與構造」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於會議投影；擬更正成績學生(A11****010)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授課教師表示誤認學生缺交報告，擬更正學生(A11***010)成績。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同意34票、不同意0票、棄權0票；同意成績更正。

提案三：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115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1】。
- 三、高雄校區115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 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0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策略，統一為：「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修正校學士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特訂定「<u>實踐大學跨領域</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一條</p> <p>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特訂定「<u>實踐大學校</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本準則所稱<u>跨領域</u>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p>	<p>第二條</p> <p>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u>校</u>學士學位。本準則所稱<u>校</u>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三條</p> <p>申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跨領域</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p> <p>前項審查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p>	<p>第三條</p> <p>申請修讀<u>校</u>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習一門探索學分課程後，再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校</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學習目標。</p> <p>二、課程規劃：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需含至少四個完整且跨學系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p> <p>前項審查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召</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u>跨領域</u>學士學位名稱。</p> <p>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並就其修讀之課程及學分進行審定授予之<u>校</u>學士學位名稱。</p> <p>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系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修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p>	
<p>第六條</p> <p>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第六條</p> <p>修讀<u>校</u>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應由跨資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七條</p> <p>如需終止<u>跨領域</u>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u>跨領域</u>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七條</p> <p>如需終止<u>校</u>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實施前一學年提出說明書，並提供未完成修讀學生的配套措施。<u>校</u>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0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策略，統一為：「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修正第 3 條第 1 款學士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跨資中心設置下列各項推動工作小組，並置組長一人：</p>	<p>第三條</p> <p>跨資中心設置下列各項推動工作小組，並置組長一人：</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一) 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p> <p>(二) 生涯素養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共同課程主任委員兼任之。</p> <p>(三) 學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p> <p>(四) 職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學務長兼任之。</p> <p>(五) AI 賦能與數位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圖資長兼任之。</p> <p>(六) 跨資中心工作規劃與成效評估小組，組長由研發長兼任之。</p>	<p>(一) 校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p> <p>(二) 生涯素養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共同課程主任委員兼任之。</p> <p>(三) 學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教務長兼任之。</p> <p>(四) 職涯探索學習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學務長兼任之。</p> <p>(五) AI 賦能與數位資源工作小組，組長由圖資長兼任之。</p> <p>(六) 跨資中心工作規劃與成效評估小組，組長由研發長兼任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114年09月0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策略，統一為：「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修正校學士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5年2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實踐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p>配合名稱修正，修</p>

<p>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u>跨領域</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以下簡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跨資中心<u>校</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組長(以下簡稱審查工作小組組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審查工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校</u>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三)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p>	<p>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u>校</u>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114年09月09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677A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跨域彈性修業之學位名稱命名策略，統一為：「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修正校學士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5年2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實踐大學<u>跨領域</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實踐大學<u>校</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二條</p> <p>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u>跨領域</u>學士學位為限。</p>	<p>第二條</p> <p>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u>校</u>學士學位為限。</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三條</p> <p>申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跨領域</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p>	<p>第三條</p> <p>申請修讀<u>校</u>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u>校</u>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五條</p> <p>學生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p> <p>（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p> <p>（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p>第五條</p> <p>學生修讀<u>校</u>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p> <p>（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p> <p>（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六條</p> <p>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u>跨領域</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資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u>跨領域</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u>跨領域</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資中心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第六條</p> <p>修讀<u>校</u>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u>校</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資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修讀<u>校</u>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u>校</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u>校</u>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u>校</u>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u>校</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資中心同意者。</p> <p>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u>校</u>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七條</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p>	<p>第七條</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u>校</u>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退修。學生放棄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u>跨領域</u>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p>	<p>學生放棄修讀<u>校</u>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u>校</u>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p>	
<p>第八條</p> <p>學生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u>跨領域</u>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u>跨領域</u>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第八條</p> <p>學生修讀<u>校</u>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u>校</u>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u>校</u>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u>校</u>學士學位資格畢業。</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九條</p> <p>學生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u>跨領域</u>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u>跨領域</u>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第九條</p> <p>學生修讀<u>校</u>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u>校</u>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u>校</u>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十條</p> <p>學生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u>跨領域</u>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第十條</p> <p>學生修讀<u>校</u>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u>校</u>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u>跨領域</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資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u>校</u>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資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5 日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本校現有「實踐大學教師全英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及「實踐大學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兩者法源主要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或雙語教學。考量品保機制，擬將兩個辦法合併，以進一步激勵教師積極提出相關申請。
-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2.之前條文遺漏三字，本次提出修正。</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100%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 二、「部分全英語授課課程」(Partial EMI)：課程中以全英語授課進行之比例達學期總週數三分之一以上；以18週計算，區分為12週與6週兩類。 三、開課科目應標示「全英語授課EMI/18週」、「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12週」或「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6週」，供學生選課參考。</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p>	<p>1.原第二條刪除。 2.重新修訂全英語授課的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不適用與例外)</p> <p>一、外籍教師 (<u>歐美語系為母語或是官方語言為母語者</u>) 所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p> <p>二、一般語言能力與訓練課程 (如大學英文、華語、日文、韓文等)，不列入獎勵範圍。</p> <p>三、未達6週 (約三分之一課程時間) 英語授課比例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p> <p>四、短期講座、專題演講、論文指導及修課人數未達三人之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課程，亦不適用本辦法。</p> <p>五、專案簽准已給付額外鐘點費之課程。</p> <p>六、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未達3.5分教師，不得提出獎勵申請。</p> <p>七、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惟為鼓勵教師逐年提高 Partial EMI授課週數，同一 Partial EMI授課比例 (6週或12週) 至多各獎勵二次 (如6-6或12-12)。</p> <p>八、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9學分。</p>	<p>第三條</p> <p>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 所開授之課程。 2.各類英語訓練課程。 3.個別指導課程 (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研討、3 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4.演講、密集式、講座式課程。 5.已專案簽准核發額外之鐘點費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不適用與例外的範圍。 2.修訂全英語授課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3.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9學分(8學分→9學分，因為學分不可分割。)
<p>第四條(審查單位)</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國際長、<u>學術單位一級主管</u>及教師代表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第四條</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副教務長 2.各學院院長修正為~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p>第五條 (申請資格)</p> <p>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須承擔整學期課程) 均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第五條申請資格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獎勵</u>申請表。 二、英文課程大綱 (含教材、授課方式與評量方式)。 三、課程教材樣本。 四、教師授課語言比例自我檢核表 (載明英語授課週數與百分比)。(請參閱附件) 五、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請參閱附件) 六、15分鐘以學生為導向的課堂錄影影片 (供品質保證與教學範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第六條申請程序 2.名稱為~獎勵申請表
<p>第七條(申請時間)</p> <p>本獎勵於<u>每年2月/8月</u>開始受理<u>當學期</u>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每年的<u>3月底或9月底前</u>提交院<u>級相關</u>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p>第五條</p> <p>本獎勵於每年9月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9月30日前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 2.修正申請時間與繳交時間 3.每學期都可受理申請 4.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查
	<p>第六條</p> <p>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獎勵申請表、期末報告書(含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光碟)及教學評量成績。若該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獎勵申請。</p>	<p>原第六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獎勵標準與基準鐘點費) 獎勵標準與原則： 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依下列級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一、全英語授課EMI/18週：基準 +45%，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45倍為獎勵。 二、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12週：基準 +30%，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獎勵。 三、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6週：基準 +15%，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15倍為獎勵。 四、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未達6週EMI課程者，不予獎勵。 五、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六、本辦法所稱「基準鐘點費」係指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如基準鐘點費日後調整，依本校人資處新公告數額自動套用，無須另行修訂本辦法。</p>	<p>第七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獎勵。 二、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獎勵8學分。 三、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優異獎勵。 四、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p>	<p>1.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2.修正獎勵標準。</p>
<p>第九條(學生回饋) 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語言中心可請教發中心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八條 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教務處應於期末實施全英語授課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1.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2.刪除教務處實施期末問卷，可參考教發中心之評量問卷，增修EMI版問卷。</p>
<p>第十條(成果分享)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語言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推廣課程雙語國際化。</p>	<p>第九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p>	<p>1.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2.增加語言中心與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其他未盡事宜)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仍有疑義者，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權責單位核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校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補助為原則；若經費來源縮減，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獎勵支給比例(含加成比率)、名額或支給上限，並報經權責程序核定後實施。</p>		<p>新增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二條。</p>

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授課語言與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

- 「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100%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
- 「部分全英語授課課程」(Partial EMI)：課程中以全英語授課進行之比例達學期總週數三分之一以上；以18週計算，至少為12週或6週二類。
- 開課科目表明為「全英語授課EMI/18週」、「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12週」或「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6週」，供學生選課參考。

項目	全英語授課 EMI/18週	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12週	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6週
全英語授課 EMI 週數	18週	12週	6週
教師使用英文比例	100%	100%	100%
學生使用英文比例	70%	70%	70%
授課教師加發 該職級鐘點費比例	45%	30%	15%

一、請授課老師自行勾選或填寫以下項目：

- | | | | |
|-----------------------------|------------------------------|------------------------------|-------------------------------|
| 1. 課程大綱 Syllabu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2. 教材 Textbook/Material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3. 上課講授 Lectures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4. 課堂討論 Class Discussion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5. 課堂活動 In-Class Activities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6. 作業 Assign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7. 學習測驗 Exams/Quizze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8. 學習成果報告 Reports/Projec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9. 全英語授課課程總週數 | _____ 週 | | |

二、教師自我檢核結論 (請勾選)

- 全英語授課 EMI (18週, 100%)
 高比例部分英語授課 Partial EMI (12週, 66%以上)
 中比例部分英語授課 Partial EMI (6週, 33%-66%)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決議：本案經簽核，宜多考量經費運用之全英及雙語績效呈現。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再縝密討論。

提案九：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語言一、二中心提)。

說明：

一、擬刪除第 3 點第 3 款第 3 目以 6 學分之校內全英語授課、EMI 或雙語授課課程抵免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門檻) 之規定。

二、台北校區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各系辦理，因系上無法進行認定，為避免行政標準不一產生作業混亂，故擬刪除本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理之「商務智慧學分學程」應修及選修科目調整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因原規劃 12 學分課程學生因時間不易規劃修讀，為使學生增加修習學程之意願，擬調整應修及選修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已申請此學分學程學生，同時追溯承認此課程替代承認學分。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上 學 期 學 分	下 學 期 學 分	開課單位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上 學 期 學 分	下 學 期 學 分	開課單位	
專業 核 心 學 分	電子商務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專業 核 心 學 分	電子商務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專業 選 修 學 分	網路行銷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專業 選 修 學 分	網路行銷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多媒體應用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多媒體應用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大數據分析與 AI 運用	2	2	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擇 1)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2		財務金融學系	
	永續金融	3		財務金融學系		互聯網金融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金融科技		2	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核心 2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合計： 12 學分				
	互聯網金融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數位創新產業應用	2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營運智慧分析		2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數位行銷		2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專業核心 2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合計：1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新增設「社會工作與司法保護微學程」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計畫書詳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因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調整修業辦法條文。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核心主管會議討論、115 年 1 月 8 日-115 學年度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第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 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u>台北校區</u>每學期繳交 40,000 元學費、<u>高雄校區</u>每學期繳交 30,000 元學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p>	<p>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 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繳交 25,000 元學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p>	<p>因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明列出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收費金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應用日文學系「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及「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應用日文學系提)

說明：

- 一、應英系及應中系已於112學年度停止招生，無法開設相關課程。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111~114 學年度申請人數如下表：

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	-----	-----	-----	-----

申請人數	2	1	0	0
------	---	---	---	---

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申請人數	0	1	0	0

四、資料詳見高雄校區附件5_應日系學分學程停招說明書 P.1~P.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及「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之課程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2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6】。

學系 /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0+大學試辦計畫 「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	P.1~P.2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0+大學試辦計畫 「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	P.3~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擬調整本校114學年度、115學年度共同課程學分說明、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共築幸福-打造55+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銜接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5年2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7】

臺北校區 / 修訂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臺北校區-共同課程學分說明(日間學制)	P.1	P.3
臺北校區-共同課程學分說明(進修學制)	P.2	P.4
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第三人生大學 「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	P.5~P.6	-

銜接學士班課程計畫表 (進修學制)		
-------------------	--	--

高雄校區【附件8】

高雄校區 / 修訂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高雄校區-共同課程學分說明(日間學制)	P.1	P.3
高雄校區-共同課程學分說明(進修學制)	P.2	-
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	P.4~P.6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由於進修學士班人數銳減，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人數門檻仍定於25人的高門檻，致使相當多學生無法選修到課程，進而影響畢業時程。學校應考量學生規模適度調降開課人數門檻。提請審議。(民生學院院長提)

決議：1.本學期為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為使學生順利畢業，通識課程選修開課人數門檻降為20人。
2.進修學制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為必然趨勢，將以全校進修學制總人數對應學系選修課程開班門檻(雙班學系，選修開班人數門檻為20人；單班學系，選修開班人數門檻為15人)，以系統化規範進修學制課程開班人數門檻。

捌、散會 (16:4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5 年 2 月 3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1. “…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 應修正為” …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 2. 修正後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新訂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後續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新訂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俟學則報部核定後，再公告本要點。
提案四：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第 3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修正公告。

決議：洽悉。